

期查獲 699 萬 2,390 包減少 23.7%，其中查獲漁船走私菸品 507 萬 540 包，占查獲總量 95.03%；本年 1 月至 4 月，該署緝獲走私菸品 191 萬 9,346 包，較 100 年同期 206 萬 6,736 包減少 7.13%，其中查獲漁船走私菸品 169 萬 9,250 包，較同期查獲 187 萬 4,150 包減少 9.3%。

(二)99 年度海關查獲之貨櫃匿藏私菸約 690.1 萬包（約占總量 89%），100 年度查獲 306.4 萬包（占總量 91%），本年迄至 5 月 24 日查獲 44.5 萬包。

### （三三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二代健保保費扣繳公平性及可能侵害個人隱私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63）

楊委員就二代健保保費扣繳公平性及可能侵害個人隱私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制健保僅以經常性薪資所得計算保費，形成過度依賴薪資所得者之不公平情形。二代健保係為提升保險對象保費負擔公平性，擴大一部分費基為「補充保險費」之財源，使財務負擔不限於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查 99 年 12 月經貴院通過二代健保再修正案，修正內容維持擴大費基、提升公平性之精神，於現有財源基礎及保險費計收架構下，納入高額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及兼職所得等，為計費基礎；雖有少部分經濟活動，依目前健保收費制度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均無法掌握其當期所得，惟當其投資於股市或存放於金融機構時，所產生之營利所得或利息所得等，即會納入所得稅資料並列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費基，據以計算保險費，朝向社會整體負擔更公平之方向發展。另勞工資遣費與國民年金保險之給付，非屬於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之費基，故該所得不必扣繳補充保險費。
- 二、又，為確保民眾隱私權益，未來行政院衛生署規劃提供「保險對象免扣繳補充保險費」查詢功能，扣費單位必須使用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單位憑證，始得進行查詢，該憑證為單位之電子身分證（如工商憑證、政府憑證等），可辨識使用單位，並設有密碼。為保護個人資料，扣費單位以憑證查詢時，僅能獲得「需扣繳」或「免扣繳」兩種訊息，並未顯示保險對象之健保投保身分等個人資料。另依「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於特定機關或人員外，均應絕對保守秘密，對於稅捐稽徵人員違反上開規定，均訂有相關罰則；且同法條第 3 項亦特別規定，經財政部核定獲得租稅資訊之政府機關或人員，對於稽徵機關所提供之課稅資料如有洩漏情事，準用對稽徵人員洩漏秘密之規定，是以，財政部對於課稅資料之保密已有完備規範，以確保納稅義務人權益。此外，其他機關單位向財稅資料中心索取資料若經財政部核可，財稅資料中心將依資訊安全規範及作業程序提供，並要求索取機關單位依規定實施內稽、內控及資安措施，以確保資料安全。再者，扣繳保費時相關機關如需申請應用內政部資訊連結系統查詢線上資料，或以電磁紀錄之檔案傳輸或儲存媒體交換，均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以

避免當事人個人資料受侵害。

- 三、行政院衛生署已規劃針對民眾、投保單位、勞工團體、工商、農漁民、社福等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中央及地方政府等面對面溝通，以使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健保制度之變革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收繳方式。

（三三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寵物飼料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6）

黃委員就寵物飼料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國產寵物食品市占率 3 至 4 成，餘為進口。部分國內製造商雖於民國 100 年底調漲寵物食品價格 3%-5%，惟由末端零售商自行吸收，故零售價格並無調漲。復查目前 100 多家進口廠牌中，約有 20 幾家國外進口報價調漲 1 成左右，惟代理商僅調漲售價約 7%，餘 3%自行吸收。據臺北市寵物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表示，本次飼料漲價原因包括產地（泰國）工資調漲、紐西蘭羊肉減產、國際漁獲量減少及國際運費成本大幅增加等。
- 二、物價係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個別商品價格基於經濟環境變化所為之調整，乃係反映市場供需之正常現象。商品價格之漲跌，如係個別事業綜合考量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而自行決定，尚無法因此即逕行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倘業者涉有「獨占事業不當訂價」、「聯合漲價」及「約定轉售價格」等違反該法之情事，政府定依相關規定查處。至黃委員詢及民間動物收容中心因飼料價漲而有斷糧疑慮部分，行政院農委會已請該中心所在之新竹縣及高雄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進行瞭解，並提供必要協助。

（三三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老人租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4）

黃委員就老人租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規定，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 3 項子目標，分別為「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其中針對高齡者住宅部分，已提出推廣通用化設計、高齡者生活環境規劃及試辦以不動產養老等相關措施，期針對高齡者住宅進行整體規劃，整合目前高齡者住宅設置措施，使高齡者住宅能有計畫及廣泛推行。
- 二、另依「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